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臨床教師聘任辦法

98年9月2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0年2月8日第2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100年2月18日第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 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.8.9.10條  
104年9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1.6.7.8.9條  
104年9月30日馬學秘字第1040006514號函發布  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新訂第9條  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新訂第9條  
105年11月14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337號函發布  
106年7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3條  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 
106年11月13日馬學人字第1060008752號公告  
107年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7條  
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 
107年5月16日馬學人字第1070003770號公告  
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6、7條  
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、7條  
111年5月3日馬學人字第1110003173號公告  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、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交流之需要，特訂定臨床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臨床教師分為臨床教授、臨床副教授、臨床助理教授及臨床講師四級。

第三條 臨床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，並具備本校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十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四條 臨床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五條 臨床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講師或臨床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六條 臨床講師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臨床師資遴聘不易之學科，基於教學實際需要，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遴聘醫師，有特殊優良表現者擔任臨床講師。

第七條 臨床教師應取得專業證照者為限。

第八條 臨床教師須經各學系(所、中心)推薦，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發聘書：

一、相關學、經歷文件。

二、相關專業證照。

三、在職證明文件。

臨床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臨床教師，其年資不得併計申請教育部各級教師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